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泰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泰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泰元為中學畢業、未婚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為憑，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經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被告竟無視於此，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，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行經高快速公路，其為警查獲時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4毫克，逾成罪門檻甚多，危險性極高，即便是初犯本罪，亦不應從輕量處，暨考量被告前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與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梁永慶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017號

17 被 告 黃泰元 男 4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8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○○號

1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
20 2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泰元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22時許起至翌(18)日1時許
26 止，在臺中市某址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113年10
27 月18日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
28 嗣於同日1時30分許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南向202.7公里(快
29 官交流道入口匝道)時，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，發現其身
30 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時3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
31 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4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02 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 (一) 被告黃泰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 被告之吐氣濃度測試單。

07 (三)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08 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賴志盛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書 記 官 黃仲葳